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JSZC-320581-JZCG-K2025-0064 2026-2027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-2027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信(苏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1 人,营业收入为 1632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6.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